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祖龙娱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8號8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long.com)。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2月3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所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包括: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於會場保持距離;及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新冠肺炎情況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以盡量降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任何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作出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2月5日,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考慮

及酌情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

會或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管理購股權計劃的人

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

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

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買賣(股份代號:9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 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8 號8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大會通告 內的決議案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不包括任何 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獲董事會邀請承購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僱員, 及「合資格參與者」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行使價 |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 股權的潰產代理人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透過若干合 「本集團 | 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 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 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 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釐定並知會其承

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而倘並無有關釐定,則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i)有關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以較早者為準)止

期間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為個人)身故的繼承法,有權行

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

名或多名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 或重組,則指具有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 或重組所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的

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以目前形式或可能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

涵義,並包括財務業績透過若干合約安排綜合併入

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釋義

「終止日期」 指 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結束時

「%」 指 百分比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執行董事: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李青先生 (主席)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白瑋先生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非執行董事: P.O. Box 10240

劉銘女士 Grand Cayman KY1-1002

魯曉寅先生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部:

葛旋先生中國

 朱霖先生
 北京市東城區

 丁治平先生
 和平里東街11號

航星科技園8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非執行董事的資料,以 尋求股東批准。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而持續 作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 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並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規定,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承授人於可行 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最短持有期及表現條件或目標(應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列示)。 此外,釐定行使價的基準已載於購股權計劃內。董事會認為,此舉將給予董事會更大 靈活度,以按照每項授出情況施加適當的條件,從而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815,510,000股。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40,775,500股。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重要變數尚未確定,故不宜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有關變數包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就股份應付的行使價、是否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如會,則連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時間)、購股權可行使期間、董事會酌情施加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如獲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董事認為,任何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以大量推測性假設為基準,故有關計算並無意義,且可能對股東產生誤導。

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購股權計劃。因此,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 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就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 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 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 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及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可供查閱。

3.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 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魯曉寅先生(「**魯先生**」)於2020年11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其任期僅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魯曉寅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魯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魯先生,42歲,於2020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魯先生主要負責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魯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1年至2004年,彼於北京歡樂億派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藝術總監。彼自2004年4月起先後於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且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624)以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任職,現於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及於完美世界遊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

魯先生於2001年7月於浙江省浙江師範大學取得美術教育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 9月於北京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由2020年11月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該日期起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條款,魯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魯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 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 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 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long.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2月3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謹啟

2021年1月19日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 條款概要。

1. 目的、年期及管理

- (i)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 而持續作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用 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
- (ii) 購股權計劃應受董事會的管理所規限,其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 其詮釋或影響所作的決定(除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外)應為最終決定,並 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有權(i)解釋及詮釋購股 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其獲授 予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iii)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 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於管理購股權計劃時認為適 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釐定。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指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獲董事會 授予權力及權限管理購股權計劃的人士。

(iii) 待生效條件獲達成後及受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於直至終止日期前 應為有效及具效用,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 劃條文應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 使或在其他方面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 使。

2. 授出購股權

(i) 除另有規定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應有權(但不 受約束)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 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購股權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應於載有要約的 函件內列示),以按有關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在第5段所述的調整行使價規限下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應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該要約所列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不得作出認購:

任何合資格僱員,即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提出要約。

購股權可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如將其行使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承授人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組別的成就或表現掛鈎)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 (ii)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接納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就有關 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 (iii) 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會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提出要約所涉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惟有關要約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將不可供接納。
- (iv)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有關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 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包括要約接納在內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 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即表示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其獲 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3.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本公司內幕消息後作出任何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提出任何要約: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 (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概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4.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可根據下文第5段作出任何調整,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5. 調整行使價

(i)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產生,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所施加的限額,則於任

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 應作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以下調整(如有):

-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 (只要其尚未行使) 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 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所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任何有關調整應令承授人獲得彼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 的情況下原應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倘有關調整的影響使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調整;
- (c)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 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有關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 指引及/或詮釋。
- (ii) 就上文第5(i)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6. 行使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及按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所述者外,任何購股權須待 授出購股權時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所述的最短持有期及表現目標獲達成 後,方可行使。
- (ii) 歸屬通知所證明已歸屬的購股權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行使(惟倘僅部分行使購股權,則就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而該通知須載述購股權乃據此行使,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否則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必須附帶總行使價乘以所發出通知涉及股份數目的全額匯款。
- (iii) 除下文規定者外及受限於獲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及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份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獲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會應預留足夠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任何購股權的存續要求。

6A. 歸屬條件

除載有要約的函件內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外,購股權僅於承授人於載有要約的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僱員時方才歸屬。為免生疑,倘一名人士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不論理由為何,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即時予以沒收。

7.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8. 最高可供認購股份數目

- (i) 儘管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 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 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 權會導致超逾本第8(i)段所述的上限,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 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不超過40,775,500股股份)(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5段出現任何變動,則上述最高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在此情況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81,551,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在第8(i)段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第8(ii)(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b) 在第8(i)段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第8(ii)(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8(ii)(a)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對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ii) 在第8(iv)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即不超過8,155,100股股份)。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iv) 就尋求第8(ii)及8(iii)段項下的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 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而根據上市規則,承授人、其聯繫 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9.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惟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如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而該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iii)段所述的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於該終止僱傭日期(該日期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且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不可行使;
- (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現時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已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於董事會如此釐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iii)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 永久傷殘,則購股權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不可行使。然而,倘董事 會於該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同意,則購 股權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轉讓予遺產代理人。為免生疑問,先前施加 於該購股權的全部歸屬條件依然適用;及
- (iv)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已違反由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於董事會如此釐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11.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及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購股權或按該通知規定行使購股權。

12. 購股權失效

- (i)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並不得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董事會因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9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許銷購股權當日;
 - (c) 第10(ii)及10(iv)段所述日期;
 - (d) 發生第10(i)及10(iii)段所述任何事件後90日期間屆滿時;
 - (e) 第11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第13段所規定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h)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因上文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理由而 不再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ii) 將受僱於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並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轉為由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僱用,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此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本公司概不就任何購股權根據本段失效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13. 註銷購股權

(i) 在第9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會批准則除外。

(ii)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於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第8(ii)(a)或8(ii)(b)段批准的限額範圍內予以發行。

14.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5(i)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應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而該等核數師應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5. 修改購股權計劃

- (i) 在第15(ii)及15(iv)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 面作出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 日期」的釋義的條文;
 - (b) 購股權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的條文;

除非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惟任何有關修改不得對於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按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附帶權利對股份持有人所規定者取得大部分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

- (ii) 在第15(iii)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應經本公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iv)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如有任何變動,必須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 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有效 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16.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以使此前已授出或在其他方面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行使,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17. 其他事項

- (i) 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僱員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僱員於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下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因其參與購股權計劃或其可能擁有參與該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而購股權計劃不應向有關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權利,以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有關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
- (ii) 購股權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購股權本身所包含者除外),亦不得引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iii)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或任何獨立財務 顧問就彼等編製任何證明或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 本。
- (iv) 承授人應有權在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寄發至股份持有人的相同時間或合理 時間內收到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寄發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v)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以專人送遞至(就本公司而言)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如並無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逾期)其於本公司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不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vi) 承授人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直至本公司實際收到 後,方為有效。
- (vii) 向承授人寄發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於下列時間發出或作出:
 - (a) 如以郵寄方式寄出,則為郵寄當日後的一(1)日;及
 - (b) 如親手交付,則為交付之時。
- (v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應根據當時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生效的相關法律、成文法或法規取得任何必要同意,而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應取得可能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使其可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後,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段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就本公司可能因或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稅項或其他所涉及責任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要求、責任、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單獨或與另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承授人應向本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 (ix) 承授人應支付所有税項及履行其因參與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 能須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
- (x)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獲得任何用於補償 其喪失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權利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任何權利(透過離 職補償或其他方式)。
- (xi) 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xii) 購股權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應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茲通告祖龙娱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8號8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

「動議 -

待本公司將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或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 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 第17章的規定作出;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 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魯曉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謹啟

中國北京,2021年1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青先生、執行董事白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銘女士及魯曉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朱霖先生及丁 治平先生。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 義的認可結算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2月3日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日起至2021年2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 最遲於2021年2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